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0年11月

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20）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 2020年11月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采购项目名称 | 采购需求情况 | 预算金额 （万元） | 预计采购时间 （填写到月） | 备注 |
| 1 | 违章车辆停车保管经费 | 根据法规规定，为确保扣押车辆在处理前的停车管理和安全，将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大队集中、相对方便的本市市区设置一个违章车辆保管专用停车场，可适当增加停车点。要求停车场:1、停车场设立地点：本市市区外环线附近，西部地区优先考虑。2、停车场规模：尽可能容纳1000辆小型车辆以上合计面积，并与社会停车场完全隔离，有遮雨条件的停车场优先考虑。3、违章车辆预计停车情况：全年累计停放数量6000辆次左右。4、设置违章车辆停车专用区域，将扣押各类违章车辆与社会车辆停车区域必须隔离，确保社会车辆停车人员不得进入专用区域。 | 954.56 | 2020年12月 |  |
| 2 | 违章车辆牵引移送经费 | 为确保扣押车辆在停车管理前的车辆运输安全，通过第三方服务商将所扣押违法车辆牵引移送至专用停车场。要求牵引公司：具备经营牵引许可资格，且有各种类型沪牌专用牵引车辆和相关设施设备，牵引专业技术人员。及时根据扣押车辆情况，调配各类专用牵引车辆，到达本市辖区范围内的指定地点，接送扣押车辆。 | 162.00 | 2020年12月 |  |
| 3 | 执法船艇委托管理经费 | 对21艘执法艇、12艘趸船实施委托管理（包括船舶海务管理、船舶机务管理以及船员管理等），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要求，为21艘执法船艇配备适航适任的船员；同时对船员进行岗位培训，消除船舶的安全隐患，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；按规定做好船艇的维护保养，保持船容船貌整洁，设施设备完好；办理有关船舶的检验、安全、消防检查的工作；承担船舶日常运行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等。 | 640.00 | 2020年12月 |  |
| 4 | 固定治超站点运行及道路治超完善工程维护经费 | 本市6个固定治超站，13个断面的非现场检测系统，进行维护、检定等工作，以保障站点及系统的正常运行，保障治超执法工作有序进行。 | 354.00 | 2020年12月 |  |
| 5 | 非现场治超检测系统运行服务经费 | 对于市治超平台推送的非现场检测系统采集的数据，按照治超执法工作需求进行筛选，对于采集的信息数据进行分析、汇总、统计等工作。 | 112.00 | 2020年12月 |  |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

2020年11月13日